

项目编号：ZCYJ-202500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5004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 下载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9.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

联系方式：0915-2285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女士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政办函（2019）176号》、《安财采管〔2019〕50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及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及服务。

2.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说明；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技术方案；
-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8）业绩；
- （9）其他。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验检测费、全加工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投标单位须对设备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投标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除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报价总价外，同时最终报价结束后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加盖公章）。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文件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响应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需亲笔签名，不可采用机打形式，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2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驱动及制作工具更新升级且未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2.4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任何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上传递交将被拒绝接收。

16.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7.3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投标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7.4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并提前做好调试。

②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开标使用的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④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该 CA 锁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解

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⑤开标未结束前，投标供应商需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随时做好远程协商的准备。

⑥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磋商、最终报价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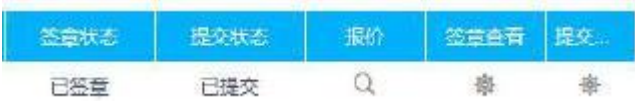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 最终报价

19.5.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5.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9.5.3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除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报价总价外，同时最终报价结束后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加盖公章）。

20.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资格 性 审查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 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商务响应说明；（4）货物说明一览表；（5）技术方案；（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8）业绩；（9）其他。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工期、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方案	技术指标和配置 (14 分)	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4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14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技术材料（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且在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中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实施方案 (9 分)	评审内容： ①设备具有稳定性的保障措施；②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措施；③设备按时维护、保养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9 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投标产品选型科学、来源渠道正规、产品附件齐全，无缺漏项, 能够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②产品附属配件供应渠道通畅，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质保期内的保障情况，提供备品配件清单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完整、详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质量保证 (9 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关键部件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评审内容： 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培训方案 (9 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复印件清晰可见。

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2.8 价格优惠比例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3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以平台指南为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

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

七、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9 .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

联系方式：0915-228532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

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响应采购文件规定时限、交付地点和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完成后，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交付条件：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产

品费、运杂费、包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付款方式：成交人供货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姐儿河竣工验收，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_____。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条、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___天。

3.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7.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第五条、包装和储运：

1.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1. 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成交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采购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2.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乙方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第八条、技术与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2-3、其它资料。

3. 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合同文件：1、协议书条款；2、采购文件；3、响应文件；4、中标通知书；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调节池	现场具备	1	套
1	调节池污水提升泵	1、Q=15m ³ /h, H=12m, N=1.1kW 2、铸铁材质; 3、连接方式:UPVC管;	2	台
2	提升泵安装配件	管道、法兰、阀门、电缆等	2	套
3	液位控制器	1、智能高低液位自控; 2、控制范围: 0~3m; 引用长度5m;	2	套
4	人工格栅	B=800mm, H=1000mm, 栅间隙=5mm	1	套
5	潜水搅拌机	转速960r/min, 叶轮直径260mm, N=1.5kW	1	台
6	进水电磁流量计	口径DN40	1	台
二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主体尺寸: 17.0m*3.0m*3.3m, (高度含人孔0.3m), 分2节, 现场组合; 2、Q235-B碳钢防腐材质; 3、内部环氧沥青防腐2遍, 外部丙烯酸防腐底漆1遍, 丙烯酸防腐面漆2遍; 4、箱体内外槽钢、角铁加固; 5、设备连续运转时间保证值8000小时, 设备本体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钢制件防腐层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提供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1	套
(一)	水解酸化池 (一体化处理设备内部)			
1	弹性填料	1、规格: $\phi 150\text{mm}$; 2、材质: 聚烯烃和聚酰胺; 3、间距: 左右200mm; 4、采用固定组合填料, 填充率80%, 弹性填料悬挂方式为垂直悬挂, 倾角90° ;	1	套

2	填料支架	1、材质:挂料Φ14mm螺纹钢,周围角钢固定; 2、环氧树脂防腐; 3、所有支架双面焊接,必须连接牢靠;	1	套
3	布水器	非标件,UPVC材质,耐压1.6MPa,包含弯头、直接、法兰等配件	1	套
(二)	缺氧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内部)			
1	弹性填料	1、规格:Φ150mm; 2、材质:聚烯烃和聚酰胺; 3、间距:左右200mm; 4、采用固定组合填料,填充率80%,弹性填料悬挂方式为垂直悬挂,倾角90°;	1	套
2	填料支架	1、材质:挂料Φ14mm螺纹钢,周围角钢固定; 2、环氧树脂防腐; 3、所有支架双面焊接,必须连接牢靠;	1	套
3	穿孔曝气系统	UPVC材质,耐压1.2MPa,包含弯头、直接、法兰等配件	1	套
4	消化液回流泵	Q=20m ³ /h, H=10m, N=1.5kW	2	台
(三)	接触氧化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内部)			
1	微孔曝气器	1. 直径: 270mm; 2. 服务面积: 0.35-0.75m ² /个; ▲3. 标准氧传质速率不低于0.45kg/h; ▲4. 阻力损失不高于2600Pa; ▲5. 标准曝气效率不低于8.5kg/(kw·h); 6. 材质: ABS+EPDM橡胶; 7. 连接管道: UPVC, DN40;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1	项
2	管路系统	UPVC材质,耐压1.2MPa,包含弯头、直接、法兰等配件	1	套
3	连接卡座	配套	1	套
4	马鞍座	曝气器配套	1	批

5	高效生物组合填料	1、规格：Φ150mm； 2、材质：PP； 3、间距：上下80mm，左右200mm； 4、采用固定组合填料，填充率80%，组合填料悬挂方式为垂直悬挂，倾角90°；	1	套
6	填料支架	1、材质：挂料Φ14mm螺纹钢，周围角钢固定； 2、环氧树脂防腐； 3、所有支架双面焊接，必须连接牢靠；	1	套
7	曝气风机	风压0.3kgf/cm ² ，流量1.4m ³ /min，N=2.2kW，含机壳、叶轮、传动轴、端盖、齿轮、轴承等	2	台
(四)	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内部）			
1	中心沉淀器	1、组合件，碳钢防腐材质； 2、内部环氧沥青防腐2遍，外部丙烯酸防腐底漆1遍，丙烯酸防腐面漆2遍；	1	套
2	沉淀器固定装置	系统配套	1	套
3	污泥回流泵	1、50WQ10-10-0.75kw；Q=10m ³ /h；H=10m； N=0.75kw； 3、铸铁材质； 3、连接方式：UPVC管；	2	台
4	排泥回流管路系统	UPVC材质防腐耐用，耐压1.6MPA，包含弯头、直接、法兰等配件	1	套
5	出水堰	1、锯齿状，Q235-B碳钢防腐材质； 2、内部环氧沥青防腐2遍，外部丙烯酸防腐底漆1遍，丙烯酸防腐面漆2遍；	1	套
(五)	消毒池			
1	管道式紫外线消毒设备	不锈钢材质，额定流量8-9m ³ /h，N=0.30kW（一用一备） ▲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	台
(六)	过滤器			

1	石英砂过滤器	D600*1650	1	套
2	污水泵	Q=15m ³ /h H=15m N=1.5kw	1	台
3	液位计	0-3m	1	套
三	控制系统及其他			
1	智能电控系统	运用现代传感器、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自动运行等高新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软件和通讯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全自动污水废水处理系统，无需人工看守，设定时间内有水运行、无水停机。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相关证明文件	1	套
2	检修人孔及盖板	1、Q235-B碳钢防腐材质； 2、内部环氧沥青防腐2遍，外部丙烯酸防腐底漆1遍，丙烯酸防腐面漆2遍；	4	个
3	PVC管	DE-110 PVC管8m、DE-50 PVC管8m、DE-20 PVC管8m	1	项
4	PVC管件	安装常用弯头、阀门、法兰盘、直接、外丝、内丝	1	套
5	电线电缆	380V 3芯30米 220V 2芯20米	1	套

▲号项参数为扣分参数，如有偏离，仅做参数扣分，不得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YJ-2025004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 站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X
二	磋商报价表·····	X
三	商务响应说明·····	X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X
五	技术方案·····	X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X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八	业绩·····	X
九	其他·····	X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YJ-2025004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姐儿河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元）：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供应商报价应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检测费、验收前办理的一切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4. 依据采购内容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注：

- 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② 如果不据实完整填写制造商、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信息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③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方案

参照采购文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

(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技术证明 材料页码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④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并注明页码。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后附）；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后附）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照以下给定格式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	...				

- 注： 1、依据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资格。）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